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蓬江_质安〔2025〕_____号

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施工行为,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,总共被扣10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监理</u>) 评价标准 (<u>B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B2-40	无定期进行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,对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无签发监理通知单,对安全隐患整改无跟踪落实的	10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,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: 张毅航 
执行扣分人证号: J(2025)00789 1900090

2025年11月28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: 

(注:如被扣分单位拒签,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